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35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I00P005482_11400354551_114D2018510-01.odt、
114I00P005482_11400354551_114D2018511-01.odt)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自）薦公告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踴躍推（自）薦，俾辦理遴選事宜，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